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75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行健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42號)」(製造日期:2022.03.14,批號:202203142,5片/包)產品回收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8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1年度「國內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計畫」之第一季檢查,經查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製造廠地址(新竹市東區水利路81號8樓)似與原許可證核准不符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